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世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慧蘭

原告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明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世杰工程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9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；原告宥林工程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125,9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1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各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